

# 半世紀前大學生生活回憶

## 我的中大老師 (下)

●周道濟（前台大教授兼訓導長、文大政治研究所教授兼所長、中外雜誌特約撰述委員）

### 莘莘學子受益良多

一九四六年我考入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司法組，當時主講經濟學的是吳斐丹教授，吳老師外貌俊朗，衣著甚為講究，他是日本京都帝國大學（現改名為京都大學）的畢業生。吳老師講課時，常在黑板上寫字，而且不時寫出德文；我們抄起來頗為辛苦，下課後，往往參看吳世瑞所著的「經濟學原理」及趙蘭坪著的「經濟學大綱」，以增加對這門課的瞭解。聽說：吳老師那時也在中央銀行做研究工作。至於講授社會學的則為高植先生。社會學的範圍本來就很廣泛，而高老師講課又往往海闊天空，所以我們聽起來有時未免茫然。好在這門課，我們當時採用的主要參考書是中大社會學系主任孫本文教授所著

的「社會學原理」（商務），透過研讀這部「社會學原理」（共上下二冊），大家仍是有許多收穫的。

我們的組主任是劉克嶺教授，他那時也為我們講授刑法總則課程。劉老師，江西人，是德國明欣大學（即慕尼黑大學）法學博士，後來被任命為大法官。他的法學修養湛深，但口才並不怎麼好。我們課後，往往忙著看趙琛所著的「刑法總論」及何任清著的「刑法概要」等書，以補其不足。根據我的體驗，那時師生之間的互動甚少，除上課時共聚一堂外，在其他場合，很少能找到當面請益的機會。組主任和我們學生，更可說是「天高皇帝遠」。這種情形，和我以後於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在大學忝任系主任和研究所所長時，常與學生們打成一片，交往頻繁者，頗不相

同。這也許是時代背景不同，故有此差異吧！

吳祥麟教授是我們的憲法老師。這門「憲法」課程是概論的性質，與我國大學其後多以「中國憲法」為單一課程者殊有不同。記得吳老師在課堂上最愛提到英國學者蒲徠斯（James Bryce，著有 Modern Democracies 等書），其他像戴雪（A. V. Dicey）、柏芝浩（W. Bagehot）、韋羅貝（W. W. Willoughby）等，也時常提到。我們主要的參考書則是王世杰、錢端升合著的「比較憲法」（商務）。至於羅馬法的老師則是孫煦存教授，孫老師，比利時魯汶大學法學博士，是一位「溫良恭儉讓」的謙謙君子。他的學問很好，但口才不太好，我們修習此課，多參閱陳朝璧所著的「羅馬法原理」（商務）。聽說：他在任

教中大的同時，也是最高法院的推事。

主講民法物權的是吳傳頤教授，吳老師畢業於上海震旦大學，一口上海國語，他授課時，喜歡將六法全書中有關物權的規定，條分縷析，寫在黑板上。記得有一次，吳老師講到民法中規定：「拾得他人

之動產時，拾得人對於所有人，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的報酬。」同學們對此都大感興趣。又有一次，吳老師講到「埋藏物」，他說：除若干例外以外（如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現者，或埋藏物屬於古物保存法中之古物等是），「發現埋藏物而佔有者」，即「取得其所有權」。同學們也很有興趣。由此可見：人都是很好的。

主講民法債篇的是戴修瓚教授，戴老師是日本留學生，蓄有鬚鬚，配戴眼鏡，習慣著中式服裝。他的名氣很大，為當時債法方面的權威學者。他講課時，聲音宏亮，頗有威懾力。記得有一次，他授課時，忽而話鋒一轉，對他從前的一位學生痛予叱責。原來，這位學生（姑隱其名）很匠心地将若干聽課筆記及戴老師所發的講義匯合起來，加以整理，在戴老師還未正式出書以前，便先將自己的這些「著作」

，交給書店出版了。師生之間居然有這種剽竊行為，難怪戴老師要生氣了。（戴老師所著的「民法債篇總論」及「民法債篇各論」，先由上海會文堂出版，後來，在台灣，則由台北三民書局印行。）

### 良師益友精神明燈

主講民事訴訟法的是吳學義教授，吳老師是留日碩士、留德博士，曾任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中國代表團顧問。他在中大任教時，大概四十多歲，身材不高不低，稍稍胖，喜歡穿淺灰色西服，為人很和善，有正義感。他講起課來，聲音低沉，速度很快，有時簡直像連珠炮，口中白沫都頻頻噴出來了。我上他的課時，習慣坐在中間前排，故感受特別清楚。他很關心我國的高等教育，有時也提到戰後日本的東京大學（原東京帝國大學）如何如何；我相當注意他的這些言論，因為其時我頗有將來留學日本的念頭。在那個時期，談到民事訴訟法的著作，當以石志泉的「民事訴訟法釋義」最為體大思精，我們都用它作為參考書。吳老師也寫了一本「民事訴訟法要論」，由正中書局出版，這本書簡明扼要，很適合初學者研讀。

張慶楨教授主講我們的刑法分則課程，張老師，安徽滁縣人，東吳大學法學院畢業，美國西北大學（芝加哥）法學博士，曾任中大司法組主任兼訓導長、監察院監察委員，以後則任立法委員。他授課時，注重提綱挈領，對時局亦偶有批評，是一位使人敬又使人畏的老師。張老師於一九四九年來到台灣，仍任立法委員，並在國防研究院及中國文化大學等處兼任教職，對我頗多勉勵。他在台北市通化街有一幢二層式的寬敞住宅。記得每年逢他生辰（農曆十一月十七日）的時候，中大就有一批老學生為他祝壽，訂好酒席，「羅漢請觀音」，在他的寓所聚餐。通常席開二桌，宴席上的常客有以下諸學長：錢國成（最高法院院長）、王作榮（其時任台大經濟系教授，以後任考選部長、考試院副院長、監察院院長）、范馨香（大法官、王作榮先生夫人）、魯傳鼎（政大商學院長）、龔祖遂（供職中央產物保險公司）、黃祝貴（台大政治系主任）、史錫恩（大法官）、介景新（律師）等，我亦敬陪末座。張老師很客氣，每年也必選定一個好日子，「觀音請羅漢」，邀我們這些人到他的寓所共餐。大家談天說地，其樂融融。

融，而談得最多的則是中大過去（特別是遷校重慶時期）的掌故趣事。惟自九十年代起，聽說張老師已移居美國，和他的子女住在一起，以安享歲月，故我們向他請教也就很難了。

史尚寬教授主講我們的行政法，史老師是安徽桐城人，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，以後又在德國柏林大學及法國巴黎大學研究，曾任考試院秘書長。他身軀高大，法學修養博大精深。記得他講授行政法時，提出二個名詞：「能動的主體」與「被動的主體」，言人所未言，很有啟發性。

史老師以後也來到台灣，曾任考選部長、大法官等職。他住在台北時，我曾到過他的寓所，有所請教。有一次我走入台北市新公園，正好與他相遇，我們談了約十分鐘的話，他那慈祥的樣子，使我至今難忘。他的著作十分豐富，除上文已提到過的「民法原論總則」外，尚有「民法債篇總論」、「行政法論」、「土地法原論」、「勞動法原論」等，而他晚年對於我國法規及判例的整理彙編，亦有巨大的貢獻。

金世鼎教授主講我們的「中國司法組織」，金老師，江蘇淮安人，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系畢業、巴黎大學法學博士，曾任

首都（南京）高等法院庭長、最高法院推事兼書記官長等職。聽說他在南京任庭長時，曾審訊過周佛海。他為人正直，講課時，聲音很大，似乎比戴修瓚老師更大，而講授的內容也很好。記得有一天，我去中大圖書館看報，偶然看到同班同學某君在上海大公報發表的一篇專文，大談我國法院組織的改進問題，仔細閱讀之下，發現其觀點內容幾乎完全和金老師前不久在課堂上所講授者相同，這位同學誠可謂捷足先登了。金老師以後也來到台灣，曾任最高法院院長；從公職退休後，又在私立輔仁大學任教。

### 衝鋒陷陣體育高手

在中大，體育課程是很受重視的，學生在一、二、三年級均須修體育，如不及格，便不能畢業。聽說有幾位學長，已念過四年，且已在外工作了，但還要回校補修體育，為的就是在校時體育課有不及格的情形。中大有自己的體育系，又有設備完善的體育館及游泳池，對於體育課程的教學是很方便的。記得我在一年級的時候，體育課是在丁家橋校區內的大操場上進行的，當時除體操外，尚有籃球、足球等

項目。我因為中學時便慣於踢足球，而且參加過多次比賽，所以選了足球運動。說起來很有意思：我的身材甚矮，勉強達到一六〇公分，且配戴近視眼鏡，但每當我踢足球、充作前鋒，盤球前進時，前面的對方球員往往自動讓出一條球路，使我可以通行無阻。原來，中大的同學雖不都是文弱書生，卻個個文質彬彬，他們在足球上，知道我的勇猛，且略諳球技，故不願和我硬碰，而寧願退讓。我在二年級時，教體育的是牛炳鎰講師。牛老師是安徽宿縣人，中大體育系畢業，體格非常結實健壯，而態度則溫文爾雅。此時，我們的體育課已改在四牌樓校區的大操場或體育館內進行。牛老師曾帶領我們到體育館內，作跳木馬的練習，學期結束時，他規定我們每人跳三次木馬，以便評定體育分數。不要小看那座木馬，它又高又長，結果，很多同學都跳不過去，而我則三躍三過。因此，我在二年級上學期，體育是九十分，而下學期也有八十五分。牛老師後來到了台灣，曾任台北工業專科學校（現改名為台北科技大學）教授兼體育主任，著有「籃球攻守新論」等書，對台灣的體育（特別是籃球方面），有很多貢獻，可惜他

已去世了。

我進中大時，校長是吳有訓先生。吳校長，中大前身南京高等師範畢業，後留學美國，一九二六年，獲芝加哥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。他在任中大校長之前，曾任昆明西南聯合大學物理系主任、理學院院長等職。他的學術成就，國際馳名，對中國科學的發展，有卓越的貢獻。我之於吳校長，沒有機緣直接向他請教過，但曾聽過他在大禮堂對中大學生的訓話。那次訓話親切誠摯，內容具體，很感人，很感人！一九四八年八月，吳校長辭職，改由周鴻經先生繼任中大校長。周校長，江蘇銅山人，國立東南大學理學士、英國倫敦大學科學碩士，他在任中大校長之前曾任教育部高教司長、中大教務長。周校長後來到了台灣，先任國立台灣大學教授，不久，改任中央研究院總幹事，著有數學論文十餘篇，分別發表於中外數學期刊。周校長是學有專精的靄然長者，他住在台北市溫州街以及和平東路二段的時候，我都晉謁領教過，可惜的是：他也已去世多年了。

全體新生訓話的師長（地點在大禮堂）。記得在那次訓話中，他曾引用一句英諺，來勉勵我們同學：good beginning is well half done.（好的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，這句話也可說成 well begun is half done.）訓導長是很重視倫理道德的人，做起事來循規蹈矩，為人也很和善，不知怎的，有些學生竟謔稱他為「沙皇」。後來，他也來到台灣，一直在台灣省立師範學院（後改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）任教，我曾到過他的溫州街寓所拜訪。他在地理學界頗有名望，一九七一年左右，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了一套「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」，共十二冊，其中地理學部分（第十一冊），便是沙教授主編的（其時我忝任該館總經理兼總編輯）。

### 回憶舊人愴然涕下

此外，我在中大讀書期間，也聽過不少名流學者的演講，像馬寅初、張西曼、任卓宣（葉青）諸先生都曾駕臨本校，在大禮堂演講過。大概是我念三年級的時候吧，有一天，美國哈佛大學有名的法學教授龐德（Roscoe Pound，一八七〇—一九六四）來校演講，由楊兆龍擔任口譯，楊兆龍那時是司法行政部刑事司長，也曾在中大法律系任教，那次演講相當轟動。除學術演講外，學校偶而也舉辦大型音樂晚會，像名聲樂家管喻宜萱女士及周小燕女士都來校演唱過；而管夫人的那次演唱會尤使人難忘。記得那天晚上，大禮堂樓上樓下，座無虛席，站在那裡的聽眾也大有其人。管夫人所演唱的歌曲非常動聽，其中有二首特別受人喜愛，請聽：「小黃鸝鳥兒呀，你可曾知道嗎？馬鞋上繡著龍頭鳳尾花……」（小黃鸝鳥）「雪霽天晴朗，臘梅處處香，騎驢灞橋過，鈴兒響叮噠……」（踏雪尋梅）走筆至此，我的耳際忽然餘音繚繞，「鈴兒響叮噠」起來了！

我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底，離開母校後，直至一九九八年四月，才再度來到闊別將近五十年的南京，並重遊四牌樓的母校校區。那年四月，我從加拿大的溫哥華出發，經過台灣，由好友何聖前陪同，前往我的故鄉安徽省當塗縣，掃墓探親。我和何聖前在當塗賓館住了八天，再與我的三姐夫張學棟及姪兒周瑞泰一道轉來南京。承同班學長胡繼定及劉緯二兄的介紹，我們四人住進母校的榴園賓館。從大體上來說，母校現已分為二個有名的大學：一為

南京大學，以原金陵大學為校址；另一為東南大學，則以四牌樓為主要校區。我住的榴園賓館，建於一九九五年，位於四牌樓校區，距離六朝松及梅庵很近。我們在這賓館共住了三天；五月二日，我與何聖前離開了南京，轉來台灣，然後我再一人回到溫哥華。在南京期間，我曾與胡繼定、劉緯等同班學長以及何聖前、學棟兄、瑞泰等，一道遊覽了鼓樓廣場、雞鳴寺及原考試院（現改為市政府）附近等地；又曾前往新街口、夫子廟、紫金山天文台、中山陵、靈谷寺、玄武湖及原總統府等處參觀。但最重要的探訪地點則為四牌樓的母校校園！當我一看再看大門口的牌坊、大禮堂、圖書館、體育館、科學館、生物館及原文學院、法學院、大學醫院等建築或改造物時，心中真有說不出的感慨！我曾抽空一個人去找文昌橋學生宿舍及鐵道旁的四川小館，怎知鐵軌早已拆掉，鐵道也已變成大馬路，而學生宿舍則已改建成密密麻麻的新樓房了；宿舍旁的池塘更是不知去向，那裡有什麼小橋流水呢？至於那個四川小館，連影子都沒有了！我站在附近的天橋上良久良久，走下天橋時，迎面忽然看見一位十歲左右，很可愛的小女孩，手中拿著剛買來的油炸品，一面走，一面吃，一直向我微笑，我也只好向她微笑，她那裡知道我的心思呢！

胡繼定、劉緯二位學長曾經告訴我：

「現在很多中大老同學都仍默默地對國家社會不斷地做出貢獻，而老師們則多已隨風而逝了！這使我不禁：「念天地之悠悠，獨愴然而涕下！」

## 三國人物新論

定價二〇〇元

本書為名教授三國史專家祝秀俠先生精心傑作，析論三國人物，精彩百出，美不勝收。要目有：論諸葛孔明、劉備、曹操、孫吳、董卓、袁紹、關羽、魯肅、顧雍、司馬懿、曹丕與曹植、荀彧、孔融、禰衡、周瑜、田疇、蔣琬、譙周、蔣幹、孫夫人與諸葛太太等篇及論「論諸葛亮」，與蔣君章先生論諸葛培養人才等附錄文稿，篇篇引人入勝，歡迎購閱，定價台幣二〇〇元。郵撥〇七三九三三三三一二號聖文書局帳戶

中外文庫  
之二十八

## 詩聯新話

謝康博士 著  
定價一二〇元

本書係名教授謝康博士精心傑作，字字珠璣，篇篇精彩，要目上篇有詩壇叢話、母性文學、詠史詩，清詩派別。下篇：楹聯新話；有楊杏佛、吳佩孚、章太炎、康有為、陳布雷、馬君武、曾國藩、左宗棠、胡漢民、邵元冲、謝無量、丘逢甲、徐世昌、鄒魯等名作軼詩美不勝收。

郵撥〇七三九三三三三一二號聖文書局帳戶